

# 交通运输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审计署对交通运输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交通运输部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07 年和 2013 年，部本级和所属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交科院）、海事局扩大支出范围使用财政资金 3556.31 万元，其中 2013 年 3510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交通运输部及所属单位已完善制度，按规定编报预算和使用财政资金。

（二）2013 年，部本级向所属规划研究院（以下简称规划院）转嫁因公出国（境）费 3.38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规划院和公路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公路所）超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9.96 万元，其中 2013 年 106.41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交通运输部已退回转嫁的出国费，相关单位已完善制度，加强预算控制。

（三）截至 2013 年底，部本级和所属海事局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 41 辆，使用产权属于机关服务中心的公务用车 1 辆，以

前年度购置的车辆资产 43.87 万元未纳入财务账统一核算；所属救助打捞局借用其他单位公务用车 4 辆。

针对以上问题，交通运输部及相关单位已进行清理，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并商财政部同意在 2014 年部门决算中调整，超编配备车辆的问题将结合公务用车改革一并解决。

（四）2013 年，所属海事局 5 批次外宾接待宴请均在准 5 星级以上酒店举行，人均超标准 173.35 元。

针对以上问题，海事局 2014 年起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

（五）2012 年至 2013 年，所属规划院超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 205.76 万元，其中 2013 年 61.56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规划院已完善相关制度并加大对公务接待费的监督。

（六）2013 年，部本级 13 个三类会议未列入计划；114 个会议在非定点饭店召开，涉及金额 259.80 万元；10 个会议超标准列支 132.15 万元；向所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转嫁、摊派会议费 46.22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部本级已支付应由本级承担的会议费用，并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会议管理。

（七）所属公路所在设备采购中，未督促中标公司按约定期限履行合同，在已支付设备款 223.71 万元（90%的合同金额）的情况下，至 2013 年底仅收到价值 120.16 万元的设备（已超过合同期限近 4 年），使 103.55 万元设备款面临损失风险。

针对以上问题，公路所已追回资金并给予相关责任人降职处分。

（八）2010年，所属交科院以改善科研用房条件为由申领房屋修缮项目预算215万元，修缮完工后将部分房屋对外出租。

针对以上问题，交科院已将资金上缴财政，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此外，部本级2013年初向财政部申报并获批复的564个项目预算3.55亿元，未细化到项目具体承担单位。

针对以上问题，交通运输部已将2014年预算调整细化至具体承担单位。

## 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3年，所属交通国际合作事务中心自定标准收取护照、签证代办费合计25.30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交通国际合作事务中心已规范护照签证等代办业务工作，调整相关服务收费管理方式；交通运输部在向财政部申报2015年部门预算时，将已收取的费用纳入预算管理，并将于2015年1月1日起停止收费。

（二）截至2013年底，部本级及所属水运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水运所）、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管理干部学院的26个已完工投入使用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或财务决算。

针对以上问题，交通运输部及相关单位已完成24项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有2项建设项目正在抓紧整改。

（三）截至2013年底，所属交科院承担的36个科研项目应结题未结题，涉及专项资金2909.72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交科院已完成全部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四）2013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出租部分部机关办公楼，收取租金1470.72万元；2012年，所属水运所未经批准将部分科研楼对外出租，截至2013年底收取租金192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机关服务中心已将相关房租收入上缴财政，水运所已按程序补办了资产出租报批手续，明确租约到期后将不再对外出租。

（五）2007年至2013年，所属海事局未经批准将总造价2150.69万元的53艘海事巡逻船无偿调拨给无隶属关系的各地方海事局及其下属企业使用。

针对以上问题，海事局正在补办报批手续。

（六）2009年至2013年，所属密云交通绿化基地将取得的收入277.30万元直接冲抵有关费用，收支均未在本单位法定账簿核算，其中2013年70.52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密云交通绿化基地已将所有收支纳入账内核算，并商财政部同意在2014年部门决算中调整。

（七）2013年，部本级会计决算报表与资产明细账反映的房屋资产价值一致，但面积相差36 136.52平方米；所有权属于部本级的2处房屋资产价值未入账核算。

针对以上问题，交通运输部已完成2处房屋资产入账手续，

经商财政部同意在2014年决算报表中调整相关房屋资产的面积和价值。

（八）2013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在“事业其他收入”等账户中用支出直接冲抵收入，造成少计收支，涉及金额1598.92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机关服务中心已按照会计制度要求，规范核算此类收支业务，并商财政部同意在2014年部门决算中调整。

（九）2013年，所属交科院独立承担2个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登记在院属公司。

针对以上问题，交科院已决定收回相关软件著作权，相关企业也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知识产权登记变更的申请材料，目前已全部变更为交科院的专利项目。

（十）2012年至2013年，所属公路所下属公司购买78.5万元的购物卡发放给公路所部分职工，其中2013年49.9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公路所已对该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谈话并通报批评，责令做出检查，更换财务人员，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